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6—068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WEST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各级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6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包括延期使用2014、2015年已分配的担保额度和2016年新增的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16年6月16日至2017年6月15日。其中，公司对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北方有限公司（原中建商品混凝土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公司”）提供的担保授信额度为2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6月17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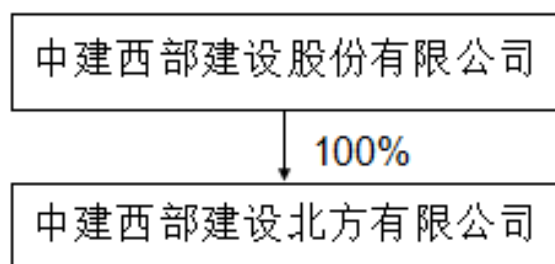
截至2016年9月25日，在16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内，共发生6起未到期的担保事项：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提供的10,000万元和20,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提供的12,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提供的3,000万元和8,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北方公司提供的5,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

2016年9月26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北方公司向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北方公司的担保授信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中建西部建设北方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1年2月10日
3. 注册地址：西安市航天基地航天大道59号金羚大厦十层1002室
4. 法定代表人：曾昭德
5.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商品混凝土及轻质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及咨询服务；建筑材料的开发、生产及销售；建筑机械设备租赁；仓储服务（除烟花爆竹等危险品）。（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三、关联关系



四、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模拟合并）	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3,193.17	169,439.18
负债总额	140,018.74	130,119.89
净资产	13,174.43	39,319.28
资产负债率	91.40%	76.79%
	2015年1-12月（模拟合并）	201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5,778.96	53,164.59
净利润	-2,277.45	-3,012.07

备注：经公司第五届十四次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产权重组的议案》，其中公司以中建商品混凝土西安有限公司为载体，整合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在陕西、天津、山西、

沈阳的资源，组建北方公司。上述内部产权重组于近期完成，故2015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中建西部建设北方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上述范围中的其他应付款项，计入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本金余额最高限额。

保证期间：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等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公司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公司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

货担保，则对外付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六、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为子公司北方公司提供担保，是保证北方公司开展业务的经营需要，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利于经营业务的开展，也将为公司经营带来积极影响，此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2. 此次被担保的北方公司是公司的子公司，不需要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

七、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到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63,000万元,全部为各级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5.70%。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公告
3. 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10 日